

法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30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曹璫軒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研學會代表李仲昀、吳家豪、科法所學會代表王慕寧

休假：蔡明誠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教授

出國：李茂生教授、林仁光教授（國科會）

请假：葉俊榮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；系學會代表。

列席：吳欣穎小姐、李文洙小姐、陳文玲小姐、吳文鈴小姐、郭佳玫小姐、施廷諺先生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暨法律學系主任選任辦法修正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舉手表決全票通過採甲案並通過修正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第六條運作相關事宜如下：

- 1.第一輪投票中，第二高票者有多名時，同列第二高票者再進行投票選出較高票者。
- 2.第一輪投票中，若有二名以上並列第一高票時，並列同票者再進行投票選出較高票者。

第二案：本院科法所所長選任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。

第三案：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。

第四案：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 議：推選黃 OO 教授（召集人）、許 OO 教授、姜 OO 教授、林 OO 教授、陳 OO 副教授、王 OO 副教授、莊 OO 副教授、周 OO 助理教授、謝 OO 助理教授為委員。

第五案：推選 102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推選王 OO 教授、莊 OO 副教授為代表。

第六案：改選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、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1.經投票選出蔡 OO 教授、謝 OO 教授、顏 OO 教授、曾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為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。

2.經投票選出謝 OO 院長（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）、蔡 OO 教授、顏 OO 教授、曾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為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七案：102-103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及院外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二年並通過名單如下：

一、本院教師委員：計 12 名

單位名稱	委員名單
公法學中心	蔡 OO 教授（中心召集人）、張 OO 副教授
基法學中心	顏 OO 教授（中心召集人）、陳 OO 副教授
民法學中心	許 OO 教授、詹 OO 教授
商法學中心	曾 OO 教授（中心召集人）、黃 OO 教授
刑法學中心	林 OO 教授（中心召集人）、王 OO 副教授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	黃 OO 教授（科法所所長）、王 OO 教授

二、院外委員：計 3 名

單位名稱	委員名單
最高法院	沈 OO 法官
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	黃 OO 律師
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	黃 OO 律師

第八案：科法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科際領域課程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九案：103 學年度重修公司法充抵科目變更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通過公司法充抵科目變更，103 學年度起重修公司法者，僅限以修習新開設之三學分公司法加上「保險法」、「海商法」、「證券交易法」、「勞動法（含勞工法）」及「公平交易法」等科目充抵之。

第十案：本院專業學群證書核發辦法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十一案: NTU Law Review 英文法學論文比賽辦法設置討論案(提案人: NTU Law Review 編輯委員會)

決 議:本案依 NTU Law Review 編輯委員會辦法逕行辦理，故撤案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本院與日本中央大學學術交流合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。

第二案：王 OO 教授兼職擔任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林 OO 教授兼職擔任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蔡 OO 教授擬申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研究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柒、散會 下午 6 時